

機車用外胎列檢及修正應 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 規定說明會簡報

101年4月11日

前言

- 「機車用外胎」公告自101年10月15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 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始得 進口及內銷。
-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新增同批報驗商品名詞定義,並配合該定義修正監 視查驗查驗方式中填寫報驗申請書要求、累積抽批 條件、取樣檢驗規定、未抽中批規定及不合格處理 等規定。
 - ■新增機車用外胎抽中批之性能試驗項目、驗證登錄型式試驗、證書登錄原則及型式試驗項目。

列檢前後管理法規說明

- 1.消保法
- 2. 市場隨機取樣
- 3. 商品品質經認定確有損害 消費者之虞者(依據國家標準 檢驗不合格),限期改善、 回收或銷毀等。不改正者, 處以罰鍰。

101年10月15 日起

1.商品檢驗法

或處以罰鍰。

- 2. 強制報驗及檢驗;後市場管理。
- 報驗案依據國家標準檢驗不合格者有 矯正措施;後市場抽驗不合格者, 依違規情節處以限期回收或改正,

商品標示法

4

一、機車用外胎檢驗範圍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輸入規定	備註
4011.40.00.00.1	新橡膠氣胎,機器腳踏車用(限檢驗機車用外胎, 賽車用輪胎除外)	C02	

C02:本項下商品部份屬於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範圍。



二、機車用外胎檢驗基準日

- 預計實施強制檢驗日期:
 - 101年10月 15日
- 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基準日
 - 進口:運輸工具進口日。
 - 國內生產:出廠日。



三、機車用外胎檢驗標準

- ●CNS 4879「機車用外胎」
 - ■修訂公布日期-100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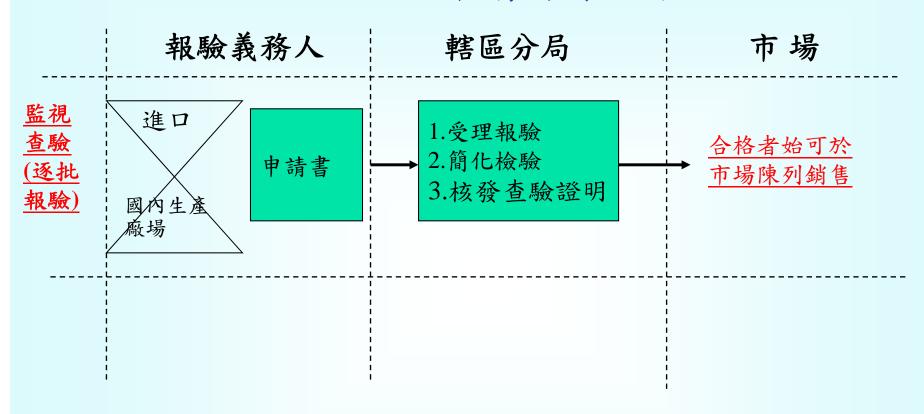
■註:國家標準購買查詢電話:本局資料中心 (02)23431980



四、機車用外胎檢驗方式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監視查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五、七)
 -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
 - •模式四或五:
 - 品質管理模式 (取得ISO證書)
 - ■模式七:
 - 工廠檢查模式(取得工廠檢查證書)

監視查驗申請作業流程





- 報驗義務人應每批向本局報請監視查驗(報驗),經 逐批查驗等簡化程序查核符合規定後,取得查驗證明才 可於市面上銷售。
 - 報驗地點: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分局(得跨轄區辦理)。
- 申請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未依前述規定填寫者,不受理報驗;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外胎,則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
 - 何謂同批報驗?
 - 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即同報驗義務 人報驗不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者,應分開填報報 驗申請書。



五-2、監視查驗-抽批規定

- 每張報驗申請書(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連續報驗3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 改採每5批隨機抽驗1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經報驗20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10 批至少隨機抽驗1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目前已累積至5抽1或10抽1之優良廠商資格不會因 為修正作業規定而受影響。

五-3、監視查驗-抽中批

- 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之抽中批須執行取樣檢驗。
- 取樣比率:
 -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 抽樣,10項次以下抽1項次,11項次以上至20項次 抽2項次,21項次以上抽3項次,最多抽3項次。
 -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 隨機抽1項次;報驗2種廠牌且超過11項次者,隨機 加抽1項次。
- 取樣原則: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
- 取樣數量:2條,1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 1條供執行試驗用。

五-4、監視查驗-機車外胎抽中批試驗項目(1)

尺度

- 尺度未列入CNS 3669「機車輪胎-標稱及尺度」者,請填寫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核准通知書(表單下載路徑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227847936188.doc),並檢附國際標準或廠方標準向本局第二組申請專案報驗(可先送橡膠中心預審)。
- 至少選擇<u>「外胎強度」、「耐久性能」、「高</u> 速性能」及「離心成長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耐久性能
 - 適用於最高速度80 km/h(速度代號F)以上之機車輪胎
 - 高速性能
 - 適用於最高速度80 km/h(速度代號F)以上之機車輪胎及速度50 km/h(速度代號B)的機踏車輪胎
 - 離心成長性能
 - 適用於最高速度150 km/h(速度代號P)以上之輪胎

五-4、監視查驗-機車外胎抽 中批試驗項目(2)

- 外觀
 - 形狀及厚度應勻整,且無傷痕、氣泡、裂縫、流動性不良、漏氣等有礙使用之瑕疵。
- 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 標示方法-須以在模具上刻印或用金屬片固定在模具上之方式, 產生永久性記號。胎邊標示必須在輪胎兩側側面,惟製造日 期之代號及製造國別可以單面標示。
 - 標示內容
 - 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 胎邊主要標示-輪胎標稱、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製造 國別、製造日期之代號。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規定之標示
 - 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五-5、監視查驗-未抽中批

-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須查核外觀 及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 查核原則:
 - 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10項次以下抽1項次, 11項次以上至20項次抽2項次,21項次以上 抽3項次,最多抽3項次。
- 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1條樣品。

五-6、監視查驗-不合格規定

-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嗣後報驗義務人報驗同貨品分 類號列之商品須連續報驗3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 改採每5批隨機抽驗1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 20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10批至少隨機抽驗1 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 須連續3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 即不限報驗義務人,報驗與不合格商品相同貨品分類號列、 廠牌及產地之商品須連續3批被抽中。
-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逐批查驗及 抽批查驗之抽中批規定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 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五-7、監視查驗-檢驗時限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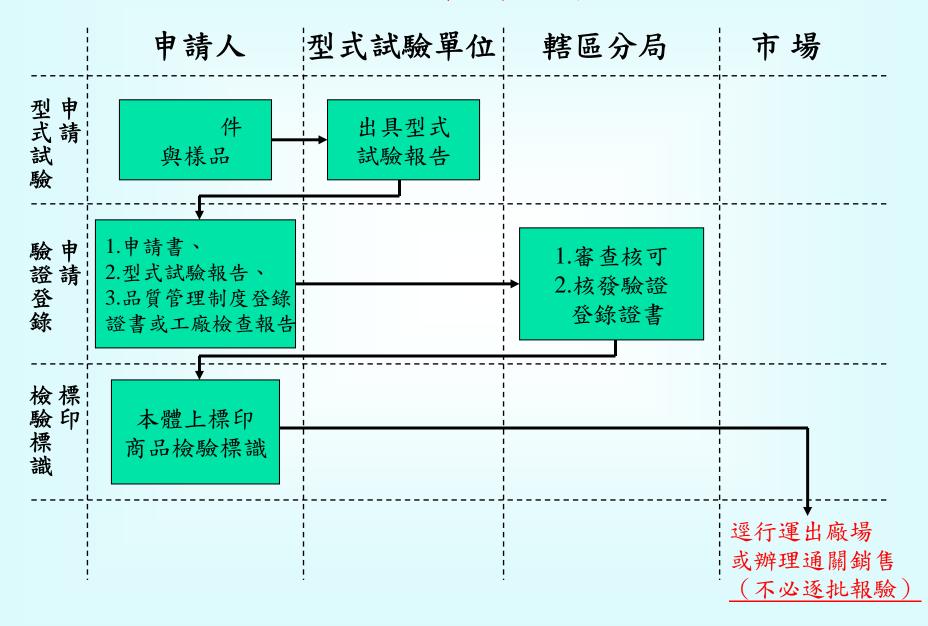
- •取樣後10個工作天
- ●檢驗費:每批產品進口CIF價或 出廠價千分之3,最低費額為 1000元。
- ●臨場費:執行標示檢查或取樣每次500元。



六、機車外胎驗 證 登 錄

-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 場或辦理通關,不必逐批報驗。
-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 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 延展一次。

驗證登錄申請作業流程



六-1、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分類原則

- 同型式:輪胎 及製造廠場相同者。
 - 輪胎 分為2類:交 (包 交)及徑向 。
 - 同一廠場生產2種輪胎 之商品,須填寫2張型式分類表,即 有2張驗證登錄證書。
- 主型式: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 之標稱 平比或 或標稱輪 徑代號為主型式。
 - 用 分類:
 - 機車用公制 列以標稱 平比分類。
 - 機車用 制 列以標稱輪 徑代號分類。
 - 機踏車用以標稱輪 徑代號分類。
- 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 用 之標稱 平比或標稱輪 徑代號列為 列型式。
- 每一標稱尺度(載重及速度)應登錄應登錄☆ 灣門標準檢驗局供助

六-2、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取樣原則

- 主型式及每一列型式之標稱輪徑取一種項試驗。
- 取樣原則 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 最 者。
- 取得正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列型式取一種項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六-3、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件

- 產品 (外觀及內部)。
- 產品 成及成分一 表。
-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載重及速度) 輪胎應檢附一張成品三五以上 片。
- 製程 要。

六-4、驗證登錄-型式試 驗項目及費用

- 型式試驗項目
 - 依CNS 4879 項檢驗。
- 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 法人 區 橡膠工業 試驗中心計)。

六-5、驗證登錄-正 標記 輪胎廠

- 型式試驗取樣為主型式及每一 列型式 取一種 項試驗。
- 正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型式試驗報告。一份正標記檢驗報告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請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六-6、驗證登錄-品質管 理制度登錄證書

- 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之取得:(模式四、五)
 - 1. 向本局申請
 - 2. 本局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 申請
 - 於認可驗證機 續增加中,驗證機 名單及其認可驗證 範圍請 本局 www.bsmi.gov.tw下之「商品檢驗業務 驗證登錄 品質管理驗證機 認可作業 本局認可 IS09001國內、外驗證機 。」
 - 3. 國外合作驗證機 (採 合登錄作業)
- 有關如何向本局申請品質理制度登錄證書或辦理 合登錄,請 本局 下之「管理 驗證 ISO9001 ISO14001」,或逕向本局第五組第 三 詢。



六-7、驗證登錄-工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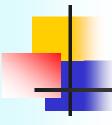
- 申請人檢附下列 件向所在地之本局或分局 出申請:
 - ■工廠檢查申請書。
 - 工廠基本資料表。
 - 工廠位 。
 - 工廠平面配 。
 - 製造流程 。
 - 檢 方法 要。
 - 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或已申請型式試驗之證明 件。
 - 代理國外生產廠場申請者,應檢附 書及證明件。



六-8、驗證登錄-檢驗規費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5 000元。
 - 列型式:3 000元^註 (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註:同一申請案所有 列型式收取3000元。
- 證書證 費:每份500元。
- 年費:5 000元(每張證書)。

六-9、驗證登錄-證書範圍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關申請發證書。
 - 增列 列型式 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 高或載重重或尺 者,辦理型式試驗。
 - 增列前述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

七、商品檢驗標識

- 商品檢驗標識
 - 監視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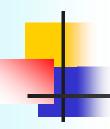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五、七)
 -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自行標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 質之 質製作,內容 可 且不 磨 ,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於商品本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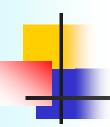
、機車外胎中 標示

- 中標示-本局商品檢驗法第11條及CNS 4879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
 - 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 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NS 4879 (請 簡報第13)



、後市場管理

- 本局每年度 列「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執行市場檢查計 及 購取樣檢驗計 ,購(取)樣品進行檢驗。
- 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 檢驗規定者
 - 依商檢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前述者,處新臺元以上一以下罰鍰。



、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通知限期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元以上 一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 檢:處新臺 二 元以上二 元 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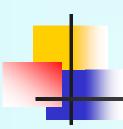
及詢口

- 行 規:
 - 局第二組 02-23431962

長 02-23431772

正

- 型式試驗:
 - 橡膠中心: 02-23512214
- 本局認可之國內外品質管理驗證機 (核發本局認可ISO 證書)及後市場管理: 局第五組 長 修 02-23431789
- 國家標準查詢: 局第一組 02-33435116



位的與

請指